

公司代码：601669

公司简称：中国电建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电建	601669	中国水电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建优1	36001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永泉	李积平
电话	86-010-58381999	86-010-5838199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
电子信箱	zgsd@sinohydro.com	zgsd@sinohydro.com

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43,135,773,114.13	576,808,609,364.89	575,945,084,519.06	1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81,352,671,788.43	79,376,120,620.08	78,813,013,160.08	2.4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7,541,512.49	-13,624,166,261.08	-13,659,075,649.03	1.30
营业收入	126,603,522,405.77	120,114,307,446.03	120,062,709,854.94	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301,976.00	3,716,752,656.19	3,705,479,017.74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172,598.08	3,591,165,620.95	3,591,165,620.95	6.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6.00	6.04	减少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2	0.2605	0.2597	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2	0.2605	0.2597	1.82

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0,3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51	10,634,770,776	4,154,633,484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9	749,612,779	0	未知	/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344,976,444	0	未知	/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30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302,445,302	0	未知	/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诺德千金209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57,400,257	0	未知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1.01	154,440,154	0	未知	/

	法人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 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 基金混合型组合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1.01	154,440,154	0	未知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法人	1.01	154,440,154	0	未知	/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 嘉兴民臻投资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1.01	154,440,154	0	未知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 法人	0.73	112,219,200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 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 量的说明	/					

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4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 性质	报告 期内 股份 增减 变动	持 股 比 例 (%)	持 股 数 量	所 持 股 份 类 别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 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 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	30.00	6,000,000	非累 积	未知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 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	30.00	6,000,000	非累 积	未知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 元”货币市场理财产品债券投资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	20.00	4,000,000	非累 积	未知	/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 托·投资1号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	20.00	4,000,000	非累 积	未知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 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关系。					

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2 中水 01	122193	2012. 10. 29	2019. 10. 29	2, 000, 000, 000	5. 0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2 中水 02	122194	2012. 10. 29	2022. 10. 29	3, 000, 000, 000	5. 2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	80. 32	79. 29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 14	2. 2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长期稳定保持行业地位、技术能力、品牌形象和全产业链等传统优势, 并通过战略升级与改革发展, 进一步增强在服务国家战略、加快产融结合、推进全球发展等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

1、服务国家战略能力突出

公司具有“懂水熟电、擅规划设计、长施工建造、能投资运营”的纵向全产业链优势, 具有“大土木、大建筑”的横向宽领域产业优势, 三大核心主业聚焦在清洁能源、绿色环境和智能建筑, 是服务国家战略、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力量。公司致力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龙头企业, 积极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主动围绕国家“四大板块”和“三大支撑带”进行市场布局, 深度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公司全面参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主动对接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 深度布局粤港澳大湾区、积极关注沪杭甬大湾区, 积极参与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发展, 深入研判并将择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市场前景看好。

2、行业地位和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公司是我国水资源、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资源普查和国家级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制修订单位, 具有政府信赖的国家能源战略服务能力和国际领先的高端技术服务能力。作为全球水电、风电建设的引领者, 公司稳固保持全国 80%以上的大中型水电项目前期规划、勘测和设计工作、全国 65%以上水电建设市场、全球 50%以上大中型水利水电建设市场的市场份额。以深圳茅洲河治水提质实施模式、深圳地铁 7 号线为代表, 公司在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逐步树立电建水环境、电建轨道交通高端品牌。公司 POWERCHINA 母品牌及旗下 SINOHYDRO、

HYDROCHINA 等系列子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在主要国际综合排名和专业排名中均名列前茅。

3、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拥有完整的水电、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工程的勘探设计与施工、运营核心技术体系，拥有代表国家综合竞争实力的水电领域完备的技术服务体系、技术标准体系和科技创新体系，在水电、基础设施领域的 300m 级超高坝（高拱坝、高土石坝、高面板坝）建设关键技术、超大型地下洞室群建设关键技术、超高边坡稳定性工程处理技术、超大流量泄洪消能工程建设、超深覆盖层基础处理技术等方面，一直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公司大力实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转化应用能力优势明显，科技创新驱动成效显著，在保持传统业务领域技术优势的同时，不断发展能源电力领域信息技术应用、水资源与环境治理领域关键技术等，为公司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国际化经营实力稳步提升

公司凭借海外经营的先行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国际经营经验、完善的国际营销网络和较强的海外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国际化经营能力位居中资企业前列。目前，公司已在 111 个国家设立了 254 个驻外机构，在“一带一路”43 个国家设有 111 个驻外机构，构建了覆盖全球、区域、国别的集团化、立体式国际市场培育开发和营销竞争体系。公司以“一带一路”建设龙头企业为己任，大力推进从“国际优先”到“全球发展”的战略升级，制定了“国际业务集团化、国际经营属地化、集团公司全球化”全球发展三步走战略，践行“走出去、走进去、走上去”，推动公司从国际经营型企业向具有全球竞争能力、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的跨国公司、全球化公司迈进。

5、绿色发展优势突出

公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传统核心主业能源电力业务主要聚焦清洁与可再生能源领域，遵从国家“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大举进军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凭借“懂水熟电”的核心能力，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业务，致力打造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全球高端品牌。公司顺利规划实施深圳茅洲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创新“系统治理、全流域统筹”理念，创造了行业领先的治水提质实施模式。公司发起成立“水环境治理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成立中国电建水环境治理研究实验中心，发布了《城市河湖涌水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等八项行业标准，填补了行业空白，基本奠定电建水环境高端品牌的形象与地位。

6、产融结合与商业模式创新能力增强

公司积极推进产融结合战略举措，以助推主业发展为目标，稳健发展金融服务业务，先后成立财务公司、基金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及保险经纪公司，为子企业提供资金集中管理和优质金融服务。公司积极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和一体化发展，能源电力领域继逐步推广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之后，新签辽宁清原抽水蓄能电站 EPC 项目，成为传统电力领域首个包含机电设备成套服务在内的完整 EPC 项目。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初步形成投资、融资、竞标项目三种模式、三足鼎立的国际业务发展格局，借力亚投行、丝路基金、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中拉产能合作基金等新兴金融机构，进一步扩大加深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拓展全球金融资源整合能力。

四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提高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积极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对外全面加大高端营销对接力度，抓订单、保增长，对内加强经营管理提质增效，通过努力，保持了公司经济运行整体呈平稳发展增长态势。

(1) 生产经营平稳增长，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加快结构调整、加速转型升级、着力提质增效，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共计完成新签合同 2,613.98 亿元，占年度新签合同计划 4,475 亿元的 58.41%；实现营业收入 1,266.04 亿元，同比增长 5.40%；实现利润总额 63.01 亿元，同比增长 19.36%。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中央企业与地方经济对接，上半年与多地政府及各类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达成合作共识，推动了一系列重大项目开发合作，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公司为核心资产的电建集团在《财富》500 强企业排名上升至 182 位，较 2017 年晋升 8 位；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 发布的 2018 年度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及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2 位和第 17 位，在工程设计领域连续 4 年位列中资企业第一名，在 ENR 全球和国际工程承包商 250 强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6 位和第 10 位，依然在电力领域位列全球第一。

(2) 发挥全产业链优势，核心主业继续保持行业领导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不断增强一体化服务能力，核心主业继续保持行业领导地位。2018 年上半年，公司发挥“懂水熟电”的核心优势，新签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合同 844.76 亿元，成功中标、签约了一批重大关键项目，其中，中标了目前世界最大单机容量 100 万千瓦的白鹤滩水电站左岸机组安装与调试工程，签订赤水市丙安水库综合性水利工程 EPC 合同；获得内蒙古芝瑞、河北易县、湖南平江等抽水蓄能电站勘察设计与监理合同，巩固了公司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中的主导地位；继承建“南水北调”工程之后，公司积极投入国家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中标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淮沟通段施工合同。

在电力投资运营领域，公司进一步调整运营电力结构，在国内稳步推进以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业务，同时加快推进海外市场电力投资。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控股运营装机容量 92 万千瓦，其中海外市场新增投产装机 66 万千瓦。控股运营电站总装机容量达到 1,332 万千瓦，其中水电 540 万千瓦、风电 408 万千瓦、火电 293 万千瓦、光伏 91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达 78%。

(3) 适应 PPP 项目监管新要求，推动 PPP 业务良好发展

随着财政部 92 号、国资委 192 号文件及资管新政的相继出台，中国 PPP 市场逐渐进入规范发展期，不规范的市场需求面临压缩的趋势，PPP 市场需求增速将有所降低。但国家推进 PPP 模式发展的总体思路没有变，如何规范发展 PPP 业务、管控 PPP 业务风险、低成本融资、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已成为公司发展 PPP 业务的重大课题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强对 PPP 商业模式的驾驭能力，发挥融资建造在拓展基础设施市场时的引领突破作用及央企的资源整合能力，有效推动 PPP 业务良好发展。一方面将高质量发展 PPP 模式作为大力发展基础设施业务的战略支撑点，整合社会资本撬动基础设施业务快速发展，在高速公路、轨道交通、市政工程等领域中标签约了等一大批代表性项目，如贵州省凯里环城高速公路北段 PPP 项目（约 43 亿元）、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合村并居 PPP 项目（约 30 亿元）等。另一方面适应 PPP 项目监管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制度，严格 PPP 项目审批，从源头做好 PPP 业务风险控制。通过严格项目评审，公司中标的 PPP 项目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开展了 PPP 项目全面排查活

动，系统梳理已中标项目风险，建立了 PPP 项目重点跟踪项目清单及回头看督查机制。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发展 PPP 业务、管控 PPP 业务风险，推进公司转型发展进程。

(4) 充分发挥“懂水”优势，大力发展水资源与环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强化“规划先行、综合统筹、专业突出”的水环境系统治理营销理念，积极构建并完善水环境业务营销管控体系，并将水环境业务定位为“十三五”期间的三大核心主业之一。2018 年上半年，公司在水资源与环境项目的市场开拓上取得了较快发展，中标水资源与环境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78.17 亿元（其中，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 180.59 亿元，占比 64.9%），约占 2017 年全年合同金额的九成。公司中标了吉林长春市新凯河水系综合治理工程（约 19 亿元）、河南省长垣县防汛除涝及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项目（21 亿元）、深圳茅洲河流域（宝安片区）正本清源工程 EPC 项目（约 25 亿元）等水环境治理项目，其中茅洲河正本清源 EPC 项目为国内单体合同金额最大的正本清源项目，为此公司高度重视项目履约，将发挥集团化优势和“大兵团”作战优势，全力以赴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努力将该项目打造成精品样板示范工程，为国内其他城市正本清源项目树立标杆。同时，公司充分发挥“懂水熟电，擅规划设计，长施工建造，能投资运营”的独特优势，积极参与横琴新区城市规划建设，中标横琴新区海绵城市第一批示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约 56 亿元），为公司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奠定基础。

(5) 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规划，不断推进市场空间深度拓展

主动服务军民融合战略。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以来，公司迅速行动，稳步推进，成立了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和军民融合管理部，陆续与火箭军、战略支援部队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并积极开展与陆军、空军和战区等需求对接工作。同时，不断拓展市场空间，一是积极布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二是主动服务长江大保护战略，与三峡集团签订《共抓长江大保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三是积极推进各省市高端对接工作，参与各地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服务京津冀一体化，积极参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中标了雄安新区能源规划评估论证项目，获得了雄安新区工程数字化管理平台设计开发项目订单。

基于国家战略发展规划、市场发展趋势和自身资源能力优势，瞄准战略新兴产业市场方向，公司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与德国恩威泰科环能股份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开拓生物质制气业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6) 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业务再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国际化管理成效持续稳步提升，牢固树立了公司在中央企业中国际化经营领军企业和骨干力量的行业地位。

一是优化管控模式，苦练内功，加快集团化、属地化建设。公司不断加强区域内成员企业管理协调，围绕“五个统一”原则，开展“五个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流程优化和资源配置等工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动态调整市场布局，优化完善区域立体营销体系，稳步推进联合营销和属地化经营。

二是坚持“高端切入、规划先行”，国际市场订单稳步增长。公司是最早将经营重心布局海外的中央建筑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市场营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 107 个国家和地区执行合同金额达 5,342 亿元人民币；上半年公司海外新签合同额 785.4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10.61%。公司坚持“高端切入、规划先行”，深耕核心市场、挖掘潜力市场、把握机会市场，推动签约了一大批重点项目。在能源电力领域，公司成功签约了莫桑比克 Chemba 500MW 水电站项目（81.73 亿元人民币）、孟加拉 ZEE 吉大港 1200MW 液化天然气联合循环电站项目（57.00 亿元人民币）、土耳其图凡贝伊利 2*350MW 燃煤发电厂项目（23.87 亿元人民币）等一批重大项目；在基础设施领域，公司签约了肯尼亚内罗毕东环和北环公路扩建项目（22.47 亿元人民币）、泰国复线铁路施工项目华富里-北榄坡段班卡-柯卡天高架铁路项目（20.14 亿元人民币）。此外，公司还签约了埃及苏赫纳零燃料炼油厂项目（132.61 亿元人民币）以及在美洲区域内第一个石油炼化类项目——秘鲁塔拉拉炼油厂辅助设施现代化项目（13.99 亿元人民币）。公司积极实施项目资源占领

战略，在博鳌论坛期间与巴基斯坦签订南北燃气管线项目、旁遮普省炼化厂项目谅解备忘录，市场开发能力不断提升。

三是着力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别，重点项目推进顺利。报告期内，以B00模式投资建设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燃煤电站已提前投产运营，年度累计发电量突破30亿千瓦时，超过全年发电任务目标的一半；第一个使用“优买”的投资项目津巴布韦旺吉电站实现融资关闭，各项筹备工作已经提前完成，该项目是自1980年津巴布韦独立以来最大的电力建设项目；作为主要参与者与中国铁路总公司一起推动的中老铁路正如火如荼地推进，各标段施工进度情况良好；作为“一带一路”标志性工程，公司承建的印尼雅万高铁项目已按期开工并且进展顺利，其他各项工作也均在稳步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中的43个国家设立了111个代表处或分支机构，在40个国家执行983份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454.76亿元人民币，在51个国家跟踪1,300多个项目，合同金额估价逾6,000亿美元；上半年，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新签合同额460.06亿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177.95亿元人民币，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重要推进力量。

(7) 有序开展房地产业务，综合实力稳步提升

2018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合同额114.65亿元；新增土地储备面积172.62万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78.77亿元；实现毛利20.92亿元，同比增长26.65%。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复工面积703.37万平方米，土地总储备面积416.8万平方米。根据中指CREIS发布的《2018年上半年品牌房企销售业绩排行榜》，公司所属电建地产销售金额名列全国第75位、销售面积名列全国第74位。

2.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6,603,522,405.77	120,114,307,446.03	5.40
营业成本	108,280,839,916.87	104,258,645,566.40	3.86
销售费用	362,184,345.56	366,291,473.49	-1.12
管理费用	7,194,475,627.47	6,400,051,228.87	12.41
财务费用	3,222,749,731.00	2,860,623,474.62	1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7,541,512.49	-13,624,166,261.08	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9,720,438.23	-30,368,409,865.76	3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5,713,755.52	46,041,310,419.94	9.18
研发支出	2,620,080,016.61	2,208,947,276.62	18.6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工程承包业务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工程承包业务成本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市场营销效率提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投入加大。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工程承包项目施工付现成本增加快于回款和投标保证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PPP/BOT项目投资规模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债务融资增加。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投入加大。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10,318,356.95	9,140,234.25	6.94	减少 0.38 个百分点
电力投资与运营	664,395.36	342,909.28	40.70	增加 0.65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788,852.62	575,814.26	-18.55	增加 9.89 个百分点
设备制造与租赁	75,076.35	61,748.97	-9.81	增加 12.40 个百分点
其他	726,661.85	636,011.52	-2.90	增加 7.59 个百分点
合计	12,573,343.13	10,756,718.27	5.47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9,664,180.47	8,229,610.99	7.78	增加 0.82 个百分点
境外	2,909,162.66	2,527,107.29	-1.54	增加 2.51 个百分点
合计	12,573,343.13	10,756,718.27	5.47	增加 1.2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2018年上半年实现平稳增长。该板块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31.84亿元,同比增长6.94%,占主营业务收入82.07%;毛利率11.42%,较上年同期11.80%减少0.38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64.85%,仍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该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工程承包等非传统业务规模稳步攀升,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战略取得良好效果。

2) 电力投资与运营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2018年上半年保持了较快的增速。该板块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6.44亿元,同比增长40.7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28%;毛利率48.39%,较上年增加0.65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17.70%。该板块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一是投资运营电站总装机容量上升,2018年6月末达到1,332万千瓦;二是受社会用电量较快增长影响,国内电力运营业务售电量同比有所增加。

3)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2018年上半年继续加强对销售项目开展加快去库存、提高周转效率等专项工作,促进库存面积有效去化。该板块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8.89亿元,同比下降18.5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27%;毛利率27.01%,较上年同期增加9.89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11.73%。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前期土地成本较低的二线城市项目以及毛利较高的高端项目当期实现结利。

4) 设备制造与租赁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2018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51亿元,同比下降9.81%,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60%;毛利率17.75%,较上年同期增加12.40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0.73%。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是因为公司加大租赁业务支持力度,设备租赁的毛利贡献与毛利率均趋于正常水平。

5) 其他

其他业务包括商品贸易及物资销售、特许经营权及服务业等。该板块 2018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2.67 亿元，同比下降 2.9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78%；毛利率 12.47%，较上年同期增加 7.59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4.99%。该板块毛利率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特许权经营规模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较高，拉高了所在板块的整体毛利率。

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境内业务收入 966.42 亿元，同比增长 7.7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86%。境内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境内工程承包业务、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长。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境外业务收入 290.92 亿元，同比下降 1.5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14%。境外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境外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其他业务规模下滑。

3.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列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部分，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2018 年上半年，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21,152,563.31 元。本次半年度报告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上年同期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79,429,299.62 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87,239,043.04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7,809,743.42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半年报和 2017 年半年报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净利润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4.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